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 2016-008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13 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13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由于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 2 个月内复牌，2015 年 12 月 4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3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7 日、11 月 3 日、11 月 10 日、11 月 17 日、11 月 24 日、12 月 1 日、12 月 8 日、12 月 15 日、12 月 22 日、12 月 29 日、1 月 6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刊登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公告。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因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09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

求，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一落实，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按照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自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7 日